

土改工作手冊



廣西革命大學編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

目 錄 (第三輯)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廿二日出版

(一) 放手發動羣衆徹底完成土改	中南局指示	(一)
(二) 當前土地改革指導中的幾個思想問題	杜潤生	(一二)
(三) 掌握政策，堅定立場，端正作風，勝利通過土改「關」	長江日報社論	(二三)
(四) 土改八大紀律	中南軍政委員會	(二六)
(五) 三年內實現廣西省的土地改革是廣西省人民的光榮任務	李楚離	(二七)
(六) 爲什麼要土地改革	何偉	(四一)
(七) 土地改革中幾個政策思想問題	何偉	(五一)
(八) 靈川縣甘棠區三個行政村的土改重點試驗初步總結	王夢周	(六二)
(九) 三個重點土改試驗村的各階層思想動態的表現	王夢周	(七五)
(十) 政務院農村債務處理辦法，中南軍政委員會佈告執行	政務院	(八〇)
(十一) 中南區黨辦不法地主條例	中南軍政委員會	(八三)
(十二) 糾正和平分田思想放手發動羣衆	長江日報社論	(八七)
(十三)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節錄)	毛主席	(九三)

中共中央中南局指示：

放手發動羣衆徹底完成土改

【中南人民廣播電台廣播】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放手發動羣衆，徹底完成土改計劃的指示

今冬明春的土地改革運動，已由準備階段進入行動階段，黨的任務已由領導準備土改轉向具體指導土改鬥爭了。在目前緊張情況下，放手發動羣衆，加速進行土改，並爲徹底完成與擴大土改計劃而鬥爭，乃是我中軍全黨第一等的戰鬥任務。各級黨委及其主要負責同志必須親自動手，集中注意指導這一運動。任何猶移觀望疏忽大意，將指導土改委之於少數同志管理，而自己不開不問，或當做輕而易舉而不集中精力，集中幹部去指導這一工作的進行，都是不能容許的。我們檢查了湘、鄂、贛一百個鄉的土改試點工作，認爲必須提出下列問題，望各區黨委的同志立即討論執行。

一、根據這一百個鄉的土改試驗結果看來，祇有百分之二十的鄉工作較好，有百分之五十鄉的工作並不很好，有百分之三十的鄉工作則算很不好。這些鄉的一般情況是：有了一些羣衆基礎，集中了一些幹部，但是地主則在普遍蠶張地進行破壞，羣衆消極波動，表現着急。由於所採取的工作方法不同，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結果：凡是明確了反封建的中心目標，不喪失時機地放手發動羣衆，打擊地主抵抗與破壞，並正確地掌握了土改總路線，強調了依靠僱貧，團結中農的地方，土改就做得較好，動員生產或其他政治任務，也就有顯著成績，鄉村面貌就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出現了新的革命氣象。這證明，即在較

短的時期內，祇要指導正確，工作方法得當，不但可以如期完成土改，而且還能爲全部工作打下一個堅實基礎，與此相反，凡不敢放手發動羣衆，放鬆了階級鬥爭，離開了依靠雇貧農的方針，祇去抓地按自己主觀所設定的土改時間表和工作步驟單純進行丈田、分田、空洞地講統一戰線，那就造成大量地嚴重「夾生現象」。其情況是田雖算分了，而羣衆却未發動起來，地主仍在或明或暗地作威作福，黑田查不清，宗派糾紛較前增多，人民不滿我們，批評我們：「改了是半斤，不改是八兩」。這就說明：如果指導發生錯誤，工作方法失當，即使條件粗備，幹部很多，土改也絕難辦好。這種現象，實際上是一種「和平分田」辦法，如果任其發展下去，土改即將改不好，不但要走回頭路，且會因此而引來全盤工作上的被動。

必須瞭解：「和平分田」，實質上是一種近似改良主義的方法，是將土改這樣激烈而複雜的反封建革命鬥爭，誤解爲離開當時當地社會條件的、單純的分配土地工作。不了解土改的基本要求、基本目的和土改的基本動力，而爲許多次要現象所迷惑。這種偏向所以在今天發生，還因爲不少同志，在大局和平勝利形勢下對地主階級的抵抗估計不足，把地主階級可能產生的分化投降現象，當做業已出現的事實，不瞭解敵人的投降，土改及其他生產資料的沒收、征收與重新分配，乃是羣衆革命鬥爭的結果，沒有嚴重的鬥爭，敵人決不會自動下台的，由於有這些錯誤估計和認識，就發生了許多錯誤的觀點和工作方法：

第一、單純分田，片面生產觀點與靜止地講土改條件。認爲「祇要分了田，祇要不影響生產土改就算成功」；「祇要羣衆敢要地，就可擴大土改」。而不瞭解靠誰分田，分誰的田，怎樣分法才有利於生產。不瞭解如果不發動羣衆（主要是雇貧農羣衆），不實行政治鬥爭，實現農民專政，不經過有計劃有策略地、系統地階級決戰，以徹底打垮地主優勢，摧毀整個封建制度，田是絕對分不好的，生產的廣闊

發展也是難以實現的，如果不去具體地分析當前階級情況，組織勝利的階級鬥爭，改變那種羣衆同政府要地、地主旁觀破壞的情況，以樹立農民優勢，創造徹底實現土改的條件，祇是單純地從技術上實行分田，必然引起羣衆埋怨，地主反攻，內部混亂的狀態，因而使土改區形成似改未改，不死不活的局面。

第二、是單純而孤立地講法令，講「有秩序」。百十條法令條文一齊講一樣辦，還沒有講反封建，就講照顧封建，還沒有讓羣衆動，就講這不能動那不可動，羣衆說：「咱們不行，毛主席規矩太多」「祇聽見響鑼，看不見下轎」「祇見水動，不見魚跳」，這就是羣衆對我們工作正確而尖銳的批評。在同一精神下，所講的土改秩序，必然成爲農民與地主講妥協的秩序，和利於地主步步抵抗的秩序，絕不會是農民起來向地主專政的革命秩序。而沒有這種革命秩序，消滅封建的目的是絕難達到的。

第三、脫離羣衆行動祇講研究工作步驟，等於演戲走過場，發生嚴重的形式主義。許多幹部不能針對地主節節抵抗，組織羣衆進攻，而把許多分田技術工作離開羣衆鬥爭，孤立起來去進行。不瞭解分田的每一步驟都應是勝利的戰鬥步驟，脫離了羣衆行動，任何步驟就祇能是幹部「運動」羣衆的步驟，而不是羣衆運動的步驟。這種步驟走得愈多，就脫離羣衆愈遠。

不難瞭解，在上述這樣「和平分田」的思想和辦法底下，「夾生飯」就成爲自然發生而難以避免的現象。而「夾生飯」的再煮，將要花費更大力量，便會使以後的工作，陷入紛繁亂雜的困難境地。這些偏向必需加以分析批評，讓廣大幹部從這些想法、做法下面解脫出來，真正掌握土改法和劉少奇同志報告的基本精神，認真地放手發動羣衆，加速土改進行，爲完成土改計劃而鬥爭。

二、六千萬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是有條件完成，並且必須爭取勝利完成的。關鍵即在於能否正確的放手發動羣衆，能否採取正確的方法去指導鬥爭。如果和平分田傾向得不到克服，土改面的擴大固然要引起不良後果，即使再將土改區縮小，再拉長準備時間，也是無濟於事的。

因此，必須採取決拋棄和平分田的方法，放手發動羣衆開展革命鬥爭，掀起一個大規模的農民反封建的革命運動，才能徹底完成土地改革，并在此基礎上建立一個好黨，建立一個有羣衆基礎的鄉村人民主專政，準備領導大規模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運動。因此必須認真地從當時當地情況出發，組織一系列的羣衆鬥爭。在貫徹實行土改，堅決反對破壞、反對抵抗的總口號下，從羣衆當前最迫切的要求着手，有惡霸便先進行反霸鬥爭，要減租就先進行減租鬥爭，要退押就先進行退押鬥爭，從而爭取多數羣衆，組織成爲土改而鬥爭的隊伍，然後動員羣衆，組織到階級鬥爭，沒收、征收封建田產的鬥爭，直至分配土地抽田契鬥爭。如果發生嚴重不徹底的現象，還要適時發動查田、查階級鬥爭。要經過這些鬥爭，徹底打破地主階級政治優勢，打倒所有封建集團的領袖人物，廢除封建勢力的一切經濟特權，徹底消滅地主武裝，收盡其槍枝武器，掃除各種威嚇變天等反動謠言，和封建勢力用以迷惑農民的宗法、家族、命運、良心的各種落後思想，使農民從政治上、經濟上、思想上都得到翻身，真正變成鄉村的統治階級。在羣衆尚未起來之前，不要過早和過份地強調防左，形成層層設「防」，使羣衆首先感覺我們規矩太多，而不願起來鬥爭。而應該首先鼓勵羣衆，勇敢地向封建作鬥爭，爭取反封建的勝利。個別左的偏向，祇可以個別糾正，即使羣衆大動起來發生了較大的過火行爲，也必須首先區別開是幹部的左，還是羣衆的左。幹部官僚造成混亂，必須堅決糾正，而對於真正的羣衆的某些過火行動，祇應善於誘導改正而不應給他們潑冷水。如偏差較大需要暫予停止時，也須迅速經過農民協會，取得多數農民的擁護，然後實行，這樣的糾偏才能取得實效。

這裏所謂放手，當然是講有領導的放手，是放反封建之手，而不是放反資本主義之手，是放僱貧中農羣衆之手，而不是放流氓分子之手，是放廣大羣衆之手，而不是放少數勇敢分子之手。

在這個原則下，放手必須掌握政策的基本精神，放手給羣衆有步驟地執行政策。而土改政策的基本

精神，亦在於劃清敵我友的界限，爭取多數羣衆堅決而有效地戰勝敵人。不要打亂自己的陣營，予敵人以可乘之機，不要傷害朋友，陷自己於孤立境地。也就是說：首先應該發動羣衆起來，放手組織羣衆隊伍，打擊地主階級的抵抗分子，促成敵人分化，然後再行明確地引導羣衆有區別地對待敵人，按照大惡霸與反革命分子必予懲辦，守法地主正常待遇，開明分子政治上予以照顧的辦法，實行分別處理。爭取敵人大部投降，有效地實施各項政策的具體規定，教育羣衆對於地主以外的知識分子及其他小土地出租者，對於富農自耕土地及兼有出租土地的工商業者，分別按法令予以照顧，以便在行動中組成反封建的統一戰線，澈底孤立與消滅地主階級。

在這個原則下，放手必須大膽充分地發揚羣衆民主，一切重要問題皆必須經過大多數羣衆的同意，團結大多數羣衆一道行動，井不斷地鞏固與擴大廣大羣衆團結，增強鬥爭敵人力量。要區別開團結自己和鬥爭敵人界線。不要放給少數分子去強迫多數羣衆，不要放給流氓分子去壓制羣衆，不要不看情況，簡單地叫一聲「放手」了事。而必須明確：放給誰，怎樣放，堅決非羣衆路線。

在這個原則下，放手必須是放手給羣衆，並引導羣衆運用合法鬥爭形式去打擊敵人的抵抗。在進行鬥爭中，必須教育羣衆，特別要教育羣衆中的積極分子，懂得掌握有理有利有節的鬥爭原則，懂得運用自己政府的法令，採用廣大羣衆同意和擁護的鬥爭形式去打擊敵人。以合法鬥爭對付敵人的利用合法，也以合法鬥爭打擊敵人的非法活動。例如可以運用講理鬥爭以制服敵人的頑抗狡辯，運用人民法庭以懲辦不法地主，必需時也可以採取聯合鬥爭大會遊行示威等方式，以羣衆力量壓服敵人，採取這種合法鬥爭形式，既可以更好地消滅地主階級，又可以團結廣大羣衆順利實現分田。非法鬥爭，既不適合當前情況需要，又必然脫離廣大羣衆意志，是不應該採用的。

運用人民法庭這個鬥爭形式時，必須手續簡單明瞭，表現嚴肅而又活潑，能够適合與滿足羣衆要求

，能爲羣衆辦事，能够系統地鎮壓敵人，這樣纔便於說服制止少數分子亂打亂殺的要求，保持土改中的革命秩序。不適當地引用舊司法人員，手續麻煩，死啃條文反而束縛了羣衆鬥爭，阻礙了土改之進行，是必須避免的。

三、「依靠貧農、雇農、團結中農」是組織反封建革命統一戰線的基本力量。中農必須團結，而貧雇農尤必須依靠。不依靠貧雇農則無法中立富農、消滅封建，也無從良好地團結中農。許多幹部，特別是新幹部，還不完全懂得這個道理，甚至存在着認爲貧雇農「落後」、「貪圖小利」、「易被地主收買」、「生活窮沒有時間開會」的極端錯誤觀點。這些同志不懂得土改基本上就是爲了適當滿足雇貧農的要求，分田基本上是雇貧農分田，提高生產也首先要提高雇貧農的生產積極性。因此土改鬥爭必須依靠雇貧去團結中農，而不應依靠中農團結雇貧。沒有廣大雇貧農積極起來進行土改，土改一定改不好，一定改得不徹底。另有許多幹部祇看見了雇貧農確是參加了減租退押及其他鬥爭，並且普遍要求分地，就誤認爲雇貧農已經充分起來，已經居於領導地位，再不須認真發動，而忽視了另一方面的情况：即由於階級鬥爭尚未深入，中農在支前、交糧、減租中又確實起了一定作用，在不少地方自然地取得了當權地位，而部份雇貧却尙存有許多顧慮，因而在土改開始也就自然產生了脫離雇貧與平分田的偏向。因此當我們在全黨正確進行土改總路線的教育的時候，就必須針對目前情况特點特別強調依靠雇貧，發動雇貧和滿足雇貧這個方向。

發動雇貧，絕不能是簡單地關起門來調整組織成份，把中農推下台去，而必須是集中雇貧農的要求，組織雇貧起來，並吸收一切願意積極參加鬥爭的中農羣衆，一起向地主階級進行鬥爭，從鬥爭中提高雇貧的階級覺悟與組織力量，使其真正成爲土改運動的中堅力量。因此對於雇貧的土地要求及當前的吃飯問題，直至所需生產資料與其政治要求，都須儘可能地予以滿足。如果雇貧農堅決要求征收富農的出

租土地，即使所得無多（實際南方水田，多得一分也是極關重要的），也可予以征收，祇要堅決地保護了中農，不違犯保存富農經濟的原則，就不會影響生產，就不會影響中立富農的要求，就不會犯冒險主義。對於地主分散隱蔽於農民手中的財物，經羣衆揭發出來並要求分配時，即使不屬於四大浮財範圍，也有理由實行沒收。個別反動惡霸分子與有嚴重破壞行為的不法地主，可以經由人民法庭判決，依法實行沒收其財產，加以分配。而在分配這些土地財物時，應該首先照顧僱貧農（同時也應適當照顧中農，特別是對於佃中農，應從退押金等方面予以照顧）。僱貧農中農經過訴苦，要求政府懲辦過去殘害他們的惡霸分子時，人民法庭需立即受理，依法判處，爲農民伸冤報仇。至於明顯的惡霸地主，勾結匪特壓迫羣衆的偽退伍軍官及一切堅決反革命分子，更須按照鎮壓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及時處理，支持羣衆土改鬥爭。

爲發揮僱貧農在農運中的組織作用，可以在農民代表大會及農協組織中另行召開鄉的僱貧農代表會議，和村的僱貧大會，並於必要時在僱貧農代表會內建立經常的主席團，進行一些必要的單獨的活動，以便加強僱貧農本身的團結，並以僱貧農在自己鬥爭中的徹底性與階級性去影響中農及其他羣衆。但不要在僱貧代表會或其主席團代替農協及農民代表大會，不要在僱貧代表會的決議，強迫中農執行，而仍應適時召集包括中農代表在內的農代會和農協委員會，開展民主的討論，解決各種必須解決的問題。凡涉及全體農民利益的問題，尤其是涉及中農利益的問題，必須吸收中農參加一塊討論，取得中農同意與贊助然後動手去辦。

必須教育僱貧農，懂得中農是農民自己陣營的一部分，懂得「團結自己戰勝敵人」的鬥爭原則。爭取他們自覺地去團結中農，堅決保護中農利益，而不要脫離中農，更不要錯打中農。當僱貧尚未起來的時候，必須明確地着重地發動僱貧農，而當僱貧已經起來發生侵犯中農現象的時候，就應着重團結中

農。總之，要從實際出發，貫徹依靠僱貧、團結中農的方針，防止由脫離僱貧的錯誤轉向脫離中農的錯誤。祇有這樣纔能組織起以僱貧爲中堅的包括中農在內的廣大農民陣線，纔有力量中立富農，澈底消滅地主階級。

四、放手發動羣衆，必須一面提出適當口號，集中羣衆當前要求，迅速發動羣衆開展鬥爭，一面又須結合鬥爭，深入進行對羣衆的思想啓發和組織工作，以擴大羣衆發動範圍，提高羣衆在鬥爭中的自覺性與自動性，保證鬥爭的澈底勝利。那種「祇要多給羣衆就能起來」和「先分了田再慢慢教育組織」的恩賜觀點、等待觀念都是錯誤的。

思想啓發就是引導羣衆自覺地參加鬥爭的一個方法，因此也就是工作中走羣衆路線的一項具體方法。但思想發動與其他各項工作一樣，本身也必須走羣衆路線。經驗證明，老區所通行的「訴苦」「挖窮根」「算剝削賬」「誰養活誰」等等方法對於羣衆來講，是一個階級自我教育的啓蒙運動，對地主階級講，是一個有力的政治攻勢，在今天仍然是適用的和必須的，應該大大推廣運用起來。但組織訴苦必須與組織鬥爭密切結合，並要根據羣衆自然要求去進行，不要主觀地製造訴苦運動，強迫訴苦，形成羣衆負擔。當運動醞釀成熟，羣衆業已有了鬥爭決心並積極要求行動時，即應乘熱打鐵開展行動，而不應優柔騰騰地機械要求訴苦的普遍與澈底，強求完成訴苦階段再來鬥爭，從而放冷了羣衆情緒。訴苦的主要作用祇在於喚起羣衆階級仇恨，劃清敵我界線，啓發鬥爭的熱情與勇氣。訴苦澈底並不等於鬥爭勝利。因此黨對羣衆的政治指導不能祇停留在這一點上，還必須及時地進行政策教育，使羣衆懂得：有策略地打擊敵人取得勝利。還必須適時地聯繫進行時事教育，生產教育，使農民懂得：良好地接收與鞏固土改鬥爭的勝利品，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努力生產，武裝自衛，保衛祖國安全。

今天各地農協的一般弱點，是領導成分不純，僱貧骨幹樹立不够，聯繫羣衆的範圍過分狹小，內部

缺乏民主生活。這些弱點，業已成爲運動大規模開展的一個障礙。但因爲這種情況的發生是與階級鬥爭尚未深入，羣衆發動尚未充分密切聯繫着的。因此整頓與擴大農協的任務，就必須與發動組織羣衆鬥爭聯繫起來進行，應當糾正那種關門綑綁的錯誤辦法。應當面向廣大羣衆，首先是僱貧農羣衆，培養鬥爭中湧現出來的積極分子，逐漸淘汰成份不純分子，並在準備與總結鬥爭中，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通過羣衆去整頓與發展組織。也就是說整頓組織，不是祇限於撤換與改選某些不純的領導成分，也不必每次都選舉新的領導成分，還必須經常注意消除存在於羣衆思想與行爲當中的宗族、地域等落後成見，加強幹部與羣衆及羣衆相互之間的戰鬥團結。

因此，必須改善運用農民代表會議的方法，使代表會能適合於團結自己戰勝敵人的基本要求，能真正成爲代表廣大農民羣衆的權力機關，能做出適合廣大羣衆水平的決議，調動多數羣衆進入行動。不要單純的要求純潔，將代表選舉條件提得過高，形成單純積極分子會議，不要祇滿足於代表會上的熱烈情景，而忽視各村羣衆和各種羣衆思想與組織上參差不齊的情況，必須注意經過代表會深入各鄉各村和各種羣衆中的工作。

因此必須克服運用積極分子中的固定觀點。提高老積極分子，與培養在鬥爭中新生長的積極分子，必須並重。鼓勵他們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不斷進行「勝利靠誰」的教育。表揚大公無私，防止多佔果實，脫離羣衆。

在鬥爭中必須結合羣衆武裝起來的要求，轉移地主槍枝，慎重地但堅決地建立與發展民兵，保衛鬥爭勝利。但要十分注意保持成份純潔，和黨的絕對領導，嚴防敵人混入以策反方法來破壞鬥爭。

在土改中，區鄉應適當劃小。現在有些地方劃得太小，實妨礙深入工作，培養幹部與鄉村組織建設。應按中南局關於區鄉組織建設的初步決定，適時加以調整。一般地區，區以四、五萬人口，鄉以三千

左右人口爲宜，不宜太大。如以單位計算，則以每縣平均十個區，每區平均十個鄉爲宜，不宜太多，凡區幹部數量較多地區，皆應在土改開始或分田之前劃小，不可延遲。

五、南方生產空隙甚短，整個土改計劃必須要爭取加快完全。從全區講，大體應要求在一二月間進入運動高潮，三四月間完成分配確立地權，在掉秧前轉入生產運動。

怎樣總能加快？經驗證明：利用農民代表會中的積極分子做出超越羣衆水平決議，脫離各個村級組織的活動，不注意組織分村戰鬥，簡單地由少數代表積極勇敢分子，全面動手「大轟火。」；或在幾個點突開之後，就主觀地放棄了由點到面的發展過程，急於進入全面大動；或者不重視運用本地農民積極分子，祇靠外來幹部「大塊兒突擊」，這些做法在實際上不但不能快，而且勢必要走回頭路反而更慢。祇有經過重點醞釀，逐步形成全面大動及深入發動三個步驟，堅決採取由點到面波浪式地配合跳躍式地向前進，纔能真正做到快。因此在開始工作時：第一步、應組織力量切實的突破一點，做出經驗，擴大影響，帶出徒弟，然後召開區鄉及聯村農民代表會，傳播經驗，並派積極分子協助鄰鄉鬥爭，擴大成爲若干鄉或一個區的面；第二步、點向外跳面向外推，由多點多面進入全面大動，發展成爲一個規模大、聲勢壯的鬥爭；第三步、進一步深入點提高面，運用各個點深入工作的經驗推動全面的深入，不要因轉入面就丟掉點。這種點面相互結合逐步擴大深入運動的方法，既區別於死守據點，又區別於全面冒進，所以最快而又最可靠，必須堅持而不應拋棄。

六、在這個極其偉大而艱巨的土改任務面前，中南局特向全體工作同志們號召：勇敢而又慎重的前進！發揚過去的良好工作經驗，糾正當前的工作偏向，遵從八項紀律努力向羣衆學習，向上級指示學習，爭取在土改作戰中做一個優秀的指揮官。一切領導幹部，要到前線去！親自掌握情況調配力量，指揮戰鬥，取得經驗，推動全局。一切領導機關在這個帶有決定意義的工作和決定意義關頭上，必須集中精

力進行指導，而不要爲細小事故所分散。黨政民各系統各部門必須統一於黨委領導，統一於土改中心任務之下進行工作，不得各自強調部門單獨業務，形成力量的過份分散，而犯了平均主義錯誤，一切黨員在土改中必須明確自己的立場，贊助農民而不是贊助地主，在土改鬥爭中考驗自己，改進自己。祇要我們在今冬明春幾個月內，把土改、減租、鎮壓反革命、肅清殘匪這幾件工作做好，此後全國形勢就會走上一個新局面，而我黨我軍就可以在大局形勢發生變化時取得更大的主動，更有把握地在今後複雜鬥爭中取得新的勝利。

當前土地改革指導思想中的幾個問題

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南土改委員會總結試點工作會

議上的報告

。杜潤生。

一 情況：

現在土改已經由準備階段進入行動階段，完成了反霸、減租、徵糧之後，大體從十一月半全體進入行動，十二月大運動即會開展起來。在這時候，檢查我們的工作情況，檢查一下戰鬥隊伍，是很有必要的。土改是百年大計，又要在三、四個月內完成，所以指導問題就成爲一個關鍵問題。軍事戰鬥中講「慎重初戰」，土改也一樣。各地的試點工作很值得注意，因爲這是初戰經驗。土委會最近召集下邊同志彙報了一百個鄉的典型試驗鄉大體情形，從這一百個鄉中聽到，情況有好壞兩方面：羣衆經已起來進行分田，農村呈現新的氣象，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新的經驗，提高了大家的信心，證明在現有條件下，如果搞得好，土改是能按計劃完成，比華北要快一些。另一方面暴露了羣衆基礎不夠，根子不正，好多村子中無當權，地主階級普遍而劇烈地進行抵抗，我們幹部有和平分田的思想，田分的不公不好，農民要求

沒有滿足，情緒不高。由此可以明白：凡是採用了「和平分田」方法，模糊了土改的目的性，脫離羣衆鬥爭，沒有掌握好總路線，忽略依靠貧雇，必然產生大量的夾生飯；凡是明確土改的目的性，首先依靠貧農，團結中農，發動羣衆展開階級鬥爭，就有比較好的結果。每個鄉的工作，並不決定於幹部堆積的多少，而決定於方針是否對頭，方法是否適當。有的鄉二十多個幹部，因為是和平分田，結果比幹部少而工作對頭的鄉並不好。現在一百個鄉中百分之二十是好的，百分之五十不很好，百分之三十很不好。如果不注意這百分之三十，忽視不很好的百分之五十，不糾正業已發生的嚴重缺點，「夾生飯」還要更加擴大，這是個嚴重問題，必須想有效辦法改變這一情況。

二 和平分田思想是目前工作中的主要危險傾向：

和平的分田特點是將土改與階級鬥爭割裂。對地主階級抵抗做了過低估計，以爲地主已成爲死老虎，不依靠羣衆，不經過鬥爭就去分田。這種傾向分析起來有幾種表現：

第一、單純的生產觀點，以爲「土改只是分田，分了田就解決了一切」，「分田爲了生產，和平分田，會利於生產」，既不注意爲什麼要土改，也不注意如何土改，什麼樣的土改，才有利於生產，因此，也就不注意發動羣衆，沒有敵情觀念，不分析階級情況。某一個地委委員在整風時說：「全國勝利，蔣匪已被打倒，土匪已被肅清，地主分化，天下太平，今天唯一的任務是打倒官僚主義」。不了解地主分化是客觀大局勝利下存在着的可能條件，但要促成地主進一步的分化，要打倒地主，消滅地主之爲階級，還得依靠羣衆鬥爭。地主是不會自動分化，自己走向消滅的。不了解土改是一個改革社會制度的革命，是以分田爲中心的一系列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革命，要破壞舊的，建設新的。分田乃是農民羣衆進行政治、經濟鬥爭所得到的果實，是農民專政的結果，是「土地回老家」，是農民以革命手段奪取地

主的土地，而絕不是地主恩賜土地，所以分田過程又是一個作戰過程，先要打仗，然後才有繳獲。現在我們沒有打仗就想批大俘虜敵人，得勝利品，這是不可能的。總起來講，土改就是要在廣大鄉村建立人民民主專政，改變生產關係，為發展生產建立基礎。而我們同志們却忽視了這一條，以為分田是簡單技術問題，離開社會條件講分田，不管誰分田，如何分，分的結果如何。假如農民特別是貧雇農得不到滿足，得到一點土地又不很放心，情緒不高，封建殘餘勢力仍然繼續興風作浪。生產是搞不好的。

第二、孤立靜止地講土改條件，只求擴大土改地區，而不注意具體分析階級力量對比的變化，去組織羣衆鬥爭，澈底實現已定計劃，並在創造新的有利條件下擴大土改範圍。或者簡單地計算幹部數目，以為幹部多土改面就可擴大。不知幹部雖多，工作方法不對頭，羣衆起不來，封建勢力優勢打不垮，土改仍然是困難的。或以為只要農民要地，就具備了土改條件，而不了解農民是向誰要地，向政府要地，還是向地主要地。如果只是伸手向政府要地，證明農民還未起來要求實現土改法。向地主要地才是真起來，忽視這一點，不改變這一點，就會產生羣衆要地，我們給地，地主在旁乘機搗亂的情況。分配不好，羣衆埋怨幹部，又給地主以乘機挑撥作亂的機會。因此，搞土改，必須從本地的階級力量對比出發，進行鬥爭，在鬥爭中創造條件。好多地區雖也注意到準備土改條件，但所謂準備還是一種和平準備，和平的宣傳，和平的調查，甚至地主搗亂他的，我們光宣傳調查我們的。羣衆說：「只見水動，不見魚跳」。「一年完成祇說土改不幹」，這種和平準備，實際上起了冷卻羣衆情緒的作用，而不能達到動員羣衆起來的要求。土改準備的主要內容應該是結合每一步驟開展適合於當時當地羣衆覺悟與要求的鬥爭，是用鬥爭來完成準備，而不能僅限於宣傳和調查。又有些同志以為有了剿匪、反霸、減租的成就，在土改中就不必再發動鬥爭，這也是錯誤的，因為削弱封建與消滅封建畢竟是兩回事。地主至死都要掙扎，掙扎就要反抗，反抗就得鬥爭他，不鬥爭就無法分田。所以土改區劃大是可以的，但劃定了就要

積極組織羣衆鬥爭，依鬥爭的結果來決定土改的結果。

第三、單純孤立的講法令，講有秩序有領導。法令要講，但要先講反封建。因為這是法令的基本精神。先講照顧農民，其次才照顧地主。不但要口講，還得實做，如果講法令脫離組織羣衆鬥爭，不講滿足羣衆要求，不講消滅封建，並實現消滅封建，而是平板的一齊講，一次講，一次辦，羣衆「左耳朵進右耳朵出」，這樣講法令的結果必然利於地主保護自己而不利於發動羣衆，這叫做本末倒置，輕重不分。現在法令有幾百條，農民搞不清。例如說在原耕基礎上分田，本來是羣衆擁護的，但因沒有動員起羣衆來，反使農民發生誤解，以爲是「原來多種的多分，少種的少分，不種的不分」，這就是說不分了，他們當然會冷淡下來。而地主却極善於抓住有利於他們的條款，加以曲解，去打擊農民。所以講法令，先要抓住主要的講，先發動羣衆打封建，打起來了講照顧，這樣羣衆才知道政策代表自己利益，並爲實現政策而鬥爭。其次，孤立的強調有秩序也是一樣。我們要的是羣衆起來的秩序，革命的秩序而不是舊的秩序，是農民專政的秩序，翻天覆地、打垮地主的秩序，是要地主服從農民的秩序，而不是農民對地主妥協的秩序。講秩序，不結合鬥爭，就等於不要革命。說「有領導」，是說要領導羣衆鬥爭，如果不去發動羣衆鬥爭，還有什麼領導？

第四、工作上講步驟變成走過場。步驟是要講，如河南有什麼八步三關，有些地方照貓畫虎，搞的很具體。但要問這些步驟是誰來走，是羣衆自己走，還是幹部牽着羣衆的鼻子走。如演舊戲，大將出來喊一聲：「衆將官隨我走」，大家「虛幌一槍而走」，這只能用於演戲，不能用於土改。我們有些同志忘記領導羣衆走，而是自己走。例如江西某鄉劃階級，地主事先放空氣「誰劃我地主我就和他打官司」，隨後在劃階級大會上說：「我是腦力勞動，家裏還有個附帶勞動，加起來是個主要勞動，是富農，不是地主」。農民都不敢出頭說話，認爲「反正有政策，出頭也分，不出頭也分，何必得罪人。」因此這